

通知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申报组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校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工作，做到提前谋划、扎实动员、充分准备、深入论证，着力提高项目立项获批数量和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一）2023 年 10 月-11 月 6 日 动员安排

1. 科研院将视情况前往所涉学院进行社科相关项目申报政策宣讲，共同研判社科基金项目申报中的新形势和新政策，共同研究提高我校社科基金项目申报成效的办法和措施。

2. 相关学院要广泛宣传动员、统筹安排，全面梳理摸排本院科教人员的研究基础、申报意向和申报条件，对研究基础较好且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如：省部级人文社科项目负责人、往年申报未获立项人员等）一对一动员，做好摸底统计工作。

3. 科教人员要认真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撰写特点、要求及所属学科的申报规律，结合国家战略需求和自身研究基础，认真拟定申报题目并填写《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附件3）。

（二）2023年11月7日-12月20日 辅导培训

1. 科研院协同相关学院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专题辅导培训，分学科举办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报辅导报告。

2. 相关学院会同科研院邀请校内外专家，多形式开展申报选题论证，相关学院提前将选题论证时间、地点及专家名单等报科研院，专家必须是由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构成。

3. 科教人员结合专家的辅导报告和选题指导，提前着手撰写项目申请书。

（三）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31日 指导论证

科研院协同相关学院，依据国家哲社办通知要求，组织专家再次对申报书进行指导论证。申报人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材料。

（四）2024年2月-3月 评审上报

1. 科研院会同相关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申报指标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学校上报项目。

2. 各相关学院组织专门人员对照申报条件和资格做好

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初审，科研院安排专人进行终审及材料报送等后续相关工作。

3. 学校将按照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和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通知要求开展工作，正式申报通知另行发布。

二、工作要求

1. 国家社科基金是衡量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能力的一个重要指标之一，请各相关学院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相关要求，做好申报组织工作。

2. 各相关学院 11 月 6 日前将申报摸底情况（附件 3）报科研院（交流中心 D504），电子版发至邮箱，其余申报材料按照不同阶段要求及时报送。

联系人：魏月媛 白金凤

联系电话：87082961

联系邮箱：shekechu@nwsuaf.edu.cn

附件：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示例）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课题论证》活页（示例）
3. 2024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预申报汇总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3年10月19日

发布时间: 2023-10-18 15:34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